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7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被告 余佳宴即燕子早餐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,9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3日當庭表示認諾同意原告之請求，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，則被告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

01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（依職權確定訴訟
03 費用額為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）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林品慈